

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6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4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宿迁高新01”）；

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宿迁高新02”）。

二、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号）批准公开发行。

“18宿迁高新01”于2018年7月26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简称“18宿迁高新01”，债券代码为1880143.IB。于2018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最新简称“PR宿高01”，证券代码为127833.SH。

“18宿迁高新02”于2018年10月25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简称“18宿迁高新02”，债券代码为1880206.IB。于2018年11月29日在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最新简称“PR宿高02”，证券代码为127872.SH。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8宿迁高新01”

银行间市场简称：18宿迁高新01

银行间市场代码：1880143.IB

上交所市场简称：PR宿高01

上交所市场代码：127833.SH

2、“18宿迁高新02”：

银行间市场简称：18宿迁高新02

银行间市场代码：1880206.IB

上交所市场简称：PR宿高02

上交所市场代码：127872.SH

四、发行规模

“18宿迁高新01”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

“18宿迁高新02”的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债券余额

“18宿迁高新01”的债券余额为4.80亿元；

“18宿迁高新02”的债券余额为4.80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8宿迁高新01”的票面利率为6.97%；

“18宿迁高新02”的票面利率为6.49%。

（二）起息日、付息日

1、“18宿迁高新01”

“18宿迁高新01”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8宿迁高新02”

“18宿迁高新02”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

“18宿迁高新01”募集资金6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18宿迁高新02”募集资金6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沪深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项目投资开发、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清理,土地复垦,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代建工程和房屋租赁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代建工程	61,529.88	49,223.90	60,930.56	48,744.45
房屋租赁	2,143.45	0.00	3,087.30	0.00
合计	63,673.33	49,223.90	64,017.86	48,744.45

2021 年度公司共实现收入 63,673.3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 0.54%，各业务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代建工程

2021 年度公司来自代建工程的收入为 61,529.88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增幅 0.98%，占总收入比例 96.63%，是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毛利率为 20.00%，较为稳定。

2、房屋租赁

2021 年度公司来自房屋租赁的收入为 2,143.45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降幅 30.5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租赁收入减少。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发行人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211,287.97	1,036,903.20	16.82	-
2	总负债	574,485.84	423,619.62	35.61	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3	净资产	636,802.13	613,283.59	3.8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802.13	613,283.59	3.83	-
5	资产负债率（%）	47.43	40.85	16.11	-
6	流动比率	4.03	3.41	18.18	-
7	速动比率	2.72	2.39	13.81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9.44	53,957.73	8.44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3,673.33	64,017.86	-0.54	-
2	营业成本	49,223.90	48,744.45	0.98	-
3	利润总额	13,547.31	21,879.22	-38.08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正转负所致
4	净利润	11,806.06	15,504.76	-23.86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6.06	15,504.76	-23.86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4,198.47	22,400.05	-36.61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正转负导致利润总额大幅减少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1,928.10	-20,456.19	-496.05	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253.46	-8,328.35	-215.23	主要由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2,733.27	37,369.89	308.71	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1	0.72	-29.17	-
11	存货周转率	0.17	0.21	-19.05	-
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三)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09.44	93,187.73	-5.23	-
应收票据	12,250.00	-	100.00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6,110.16	105,389.46	38.64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代建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613.03	24,053.10	10.64	-
其他应收款	406,993.98	369,739.78	10.08	-
存货	331,094.45	251,386.54	31.71	存货增加主要系代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93.60	1,523.30	293.46	主要系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20.32	19,470.32	22.34%	-
投资性房地产	144,809.33	153,569.06	-5.70	-
固定资产	19,799.61	13,247.31	49.46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所致。
在建工程	5,306.13	5,273.81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91	62.81	199.17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890.00	53,840.00	3.81	-
应付票据	20,000.00	36,600.00	-45.36	应付票据减少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5,782.10	33,215.84	7.73	-
合同负债	555.05	550.46	0.83	-
应交税费	67,729.80	59,303.99	14.21	-
其他应付款	20,162.27	33,159.32	-39.20	其他应付款减少系偿还部分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54.71	34,190.25	5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144,950.00	49,600.00	192.24	长期借款增加系公司长期融资需求增加, 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41,309.29	95,320.12	48.25	应付债券系报告期内发行 21 宿迁高新 PPN001 与 21 宿迁高新 MTN001 合计 7 亿元。
长期应付款	18,194.23	7,994.46	127.59	长期应付款增加系新增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所致
递延收益	598.88	598.88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09.57	21,887.00	-23.20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发行人2021年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76,190.45万元, 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6%和6.29%。详情如下:

单位: 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8,309.44	29,800.00	-	33.74
投资性房地产	144,809.33	23,166.85	-	16.00
存货	331,094.45	23,223.60	-	7.01
合计	564,213.22	76,190.45	—	—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6.13 亿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56.74%。其中,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26 亿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9.83%。

发行人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对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3.19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1%。

发行人整体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恶化，违约风险增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聘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发行人严格遵循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4.03	3.41
速动比率（倍）	2.72	2.39
资产负债率（%）	47.43	40.85

利息倍数	1.02	3.04
------	------	------

从短期偿债能力角度考虑，发行人近两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41倍和4.0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9倍和2.72倍，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保持增长。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5%和47.4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没有过度负债的现象。

近两年度，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04倍和1.02倍，息税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情况一般。

此外，发行人整体对外担保余额较大，若被担保企业财务状况恶化，违约风险增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2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1.80 亿元，7.80 亿元用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11 亿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一）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次债券到期兑付资金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查阅地址详见：

<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rest/cm-s-security/dealPath?path=Jnw5ofpjlbe%253DuZ9TuHgZHBAAf1R6YB58X%252BMon3%252Fvet5kft%252FjKh144Zm5hweBedXCRBd4XbtdTpB%252FRosrifk%252BAPItRjBWVoaV8Q%253D%253D&cp=cwbg&ut=FOOHkZhSlqNL0MvEzZVql/stjOpSPHdxji9s5hXQqxcj0wrcKwx4K0YpbjIEryQcL3clKIVRQSnv%0A0TryHTex/2BERGK%2BOfs%2BAFLQhXYBelGrvHAktGGLgZ97XoqKJGDof4xxKnhxofKejqtUCFZxoSF/%0AhCgQ2HcHb1mIkMHsT/8=%0A&sign=Q/d8solfMh3GOoMI5WmGUaZA1ukiCpO5sMwap9ByMZnt4tsJZeSkX6Wq1v3lRrKsnQLcWdAPun00%0ALsYa5AtcTZpCs2CvuKf8xTKL5JKkAphGIIEbpsADAhjeg2dCZIBVMUOFd2LaiLvRLJLML9AfJTc/%0AI44XV2MvFkyyEBuTLsA=%0A>

下表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资产总计	873.37	726.52
负债总计	380.47	282.50
所有者权益	492.90	444.02
资产负债率（%）	43.56	38.88
营业收入	261.51	216.17
利润总额	105.83	103.48
净利润	80.62	7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4	41.15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2年6月21日，担保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196号），维持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有效性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93.59 亿元，净资产 492.90 亿元，占比 18.99%。担保人建立了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稳健的业务开展和资金运用相关管理办法。2021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43.56%；2021 年

度，担保人营业收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较强。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完成后产生的收益及日常经营的收益。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发行人将严格遵循担保措施的约定和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本次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专户、确定专门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形成了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执行。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宿迁高新 01”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前兑付本金 1.2 亿元，并支付年度利息；“18 宿迁高新 02”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提前兑付本金 1.2 亿元，并支付年度利息。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时间	披露场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6.16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6.7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10.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10.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10.12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1.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7.13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021.6.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6.23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5.19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	2021.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	2021.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1.4.30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18年7月5日对发行人“18宿迁高新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1533号），经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于2018年9月14日对发行人“18宿迁高新02”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2589号），经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788号），对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8宿迁高新01”和“18宿迁高新02”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2018年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